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桂阳乡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桂阳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桂阳乡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桂政〔2025〕5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乡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乡集体农用地 0.0794 公顷（园地 0.0321 公顷、林地 0.0473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洪田村农用地 0.0116 公顷（园地 0.0116 公顷）、梓溪村农用地 0.0240 公顷（园地 0.0077 公顷、林地 0.0163 公顷）、桂阳村农用地 0.0031 公顷（园地 0.0031 公顷）、安章村农用地 0.0407 公顷（园地 0.0097 公顷、林地 0.0310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

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